**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课程教学标准制定实施意见（修订）**

闽交院教〔2013〕27号

课程标准是根据专业培养目标，具体规定课程的性质、目标、内容框架、实施建议及评价建议，体现该课程期望学生达到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基本要求。它是落实专业培养计划，实现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教学计划的最基本教学文件，是学校管理和评价课程的基础，是组织教学、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课程教学管理、考试命题和教材选用与编写的主要依据。按照促进和深化学院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的要求，结合学院实际，为做好课程标准的制定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的通知》（教高〔2008〕5号）、《国家教育中长期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支持高等职业学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的通知》（教职成[2011]1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等文件精神，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的办学方针，以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生产、建设、服务和管理第一线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根本任务，遵循人才培养方案的专业人才定位，以工学结合为切入点，校企合作共同开发课程，切实做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强化职业能力培养，突出课程内容和教学过程的实践性、职业性和开放性，在规范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的基础上，不断创新课程开发、教学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服从人才定位，培养专业人才能力的原则

 课程标准要严格遵循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体系，准确定位素质、知识与能力“三位一体”的课程性质和课程目标，统筹安排课程教学内容、教学组织实施和教学评价等环节，科学整合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内容，使课程教学始终服务专业人才能力的培养，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

（二）贯彻校企合作，校企共同开发的原则

课程标准要按照高等职业教育发展要求和人才培养规律，积极与行业企业合作，深入开展专业人才需求和人才规格的调查研究，构建与行业企业生产实际紧密结合的、有一定前瞻性的、有利于学生可持续发展的职业课程标准。

（三）对接职业标准，突出职业能力培养的原则

通过校企合作和研究分析，课程标准要特别关注课程相关行业、企业对职业能力、技术领域的特定要求和发展趋势，把工作任务、生产过程、职业资格证书、技术标准等融入课程标准的制定中来，实现课程标准与职业标准对接，突出职业能力培养。

（四）遵循教学规律，顺应高职教学改革发展要求的原则

课程标准要遵循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规律，既要有适度的理论知识要求，又要有强化突出实践教学环节措施。理论知识以职业应用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使学生具备一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实践教学要规范一定的时间和实践能力的培养，能指导在实际课程教学中，突出教学过程的实践性、开放性和职业性，有利于推动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实施任务驱动、项目导向等教学模式，融“教、学、做”为一体，使学生掌握从事专业领域实际工作的基本能力和基本技能。

（五）充分利用资源，利于推动课程建设与改革的原则

 制定课程标准时，既要根据现有资源和条件，使课程标准在实际指导课程教学实施中切实可行；又要充分利用资源，并能着眼于教学条件和高职课程的长远发展，使课程标准在实际指导课程教学实施中，能较好地推动课程建设与改革，能服务相关行业企业和技术的发展，打造与区域产业紧密结合的能力引领区域经济发展的精品课程。

三、制定程序

1、专题调研。到具有专业代表性的典型单位，围绕行业企业岗位工种、工序、项目技术所需的职业素质、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等开展调研，形成课程职业分析与教学分析资料。

2、编写初稿。围绕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参照相关的行业企业职业资格标准，结合本课程职业分析与教学分析，确定课程在专业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和性质，明确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构建课程结构框架，把职业分析和教学任务分析转化为理论与实践结合的课程内容，编写课程标准初稿。

3、专题研讨。邀请行业企业人员和有关专业教师对课程标准初稿进行讨论、修改，形成课程标准送审稿。

4、专家审定。学院邀请有关专家对课程标准送审稿进行审定，确定为试行性课程标准。

5、组织实施。依据课程标准，配置教学资源，组织课程实施。

6、修订完善。及时总结积累课程标准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查找存在的问题与不足，适时组织修改完善课程标准，提高课程标准质量及实施成效。

四、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

课程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课程概述、课程目标、内容标准、实施建议等四个部分。

 1、课程概述。主要阐述课程性质、基本理念、课程目标和设计思路。

课程性质主要叙述本课程在专业人才培养中的地位、作用和功能，与其它课程的关系，以及课程类型等内容。

 课程基本理念主要阐明课程教学应遵循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重点突出学生学习的主体地位，明确教与学两个方面的基本要求。

课程设计思路应将教育教学改革基本理念与课程框架设计、内容确定以及课程实施有机结合起来，阐述课程总体设计原则、课程设置依据、课程内容结构、理论与实践比例、课时安排说明、学分分配与考核评价方法等内容，充分体现课程标准的先进性和创新点。

2、课程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分类目标：总体目标是对学生课程学习预期结果的综合概括，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在本课程的具体体现。分类目标可从素质、知识与能力等方面进行具体说明。课程目标要面向全体学生，明确教学应达到的基本要求，同时还要考虑学生的个体差异，为充分发挥学生的学习潜力留有一定的空间。

3、内容标准。主要阐述学生在学习领域、专题或目标要素等方面应实现的具体学习目标，在编写中既要考虑课程各部分内容的相对独立，又要形成课程内容的有机整合。对于学生的学习结果，应尽可能用清晰的、便于理解及可操作的行为动词进行描述（如能或会动作要求+操作动词+操作对象）。

4、实施建议。主要阐述课程教学的组织实施、评价方法、教材编写、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实验实训设备配置等建议。

 （1）教学建议要体现课程改革基本理念，改变以课堂为中心的教学方式，采用以实习实训场所为中心的教学组织形式，融“教、学、做”为一体。

（2）评价建议应体现多元评价方法，重视教学过程评价，突出阶段评价、目标评价、理论与实践一体化评价等，注重学生动手能力和在实践中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核，关注学生个别差异，鼓励学生创新实践。

（3）教材编写与选用建议包括教材的编写与选用，明确教材应按本课程标准进行编写，教材选用应符合本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优先选用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

（4）实验实训设备配置建议要根据课程内容和要求，提出对实训（实验）室及功能、设备配置等要求。

（5）课程资源开发与利用建议包括课件、实训规范、信息技术、实训基地、网络资源、仿真软件等。

 5、其它。对以上不能涵盖的内容作必要的说明，如对课程标准中有关专业术语作解释，课程相关参考资料目录和教学案例等。

五、课程教学标准的管理

1、课程教学标准是组织课程课堂教学的依据，为了保证课程教学的连续性、稳定性，教学标准一经批准后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中必须严格参照执行，不得随意改动。

2、每门课程均应有教学标准，课程教学标准由系（部）组织有关教师依据上述原则编写，经教研室讨论、审核，系（部）领导认定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施行。

3、专业课程教学标准该课程所在教研室负责编写，专业所在系（部）审定批准；外系（部）教师向本系（部）各专业开出的课程，教学标准由专业所在系（部）向开课系（部）提出课程基本教学要求后，由开课系（部）课程所在教研室负责编写，所在系（部）负责审定；全校性公共必修课程教学标准由公共课教研室负责编写，公共教学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负责审定批准；全校性公共选修课教学标准由教务处组织有关教师编写，教务处负责审定。

3、在课程教学标准执行过程中，各专业（教研室）根据专业的发展和课程建设的需要对课程教学标准做部分调整时，可向系（部）、教务处提出申请，同时上报新修订的课程教学标准，系（部）审批、教务处备案后方可生效。

4、课程教学标准属学校基本教学文件，由学院统一印发。

六、课程教学标准的基本内容及格式

鉴于规范性要求，课程教学标准的格式及内容应与本实施意见中所要求的格式统一，力求文字严谨、意义明确扼要、名词术语规范。

1、课程教学标准的内容包括：前言（课程性质与地位、课程基本理念、课程设计思路）；课程目标（总体目标、分类目标）；课程教学内容标准（教学单元、目标、内容标准、课程作业）；课程实施建议（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建议、教学建议、教学评价建议、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书、课程资源的利用与开发）；附录五大部分。

2、课程教学标准格式

《 》课程教学标准(黑体,小3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段前空2格，宋体，5号字）

英文名称：

课程类型: （选修课、必修课、校定公共选修课、专业基础课、专业选修课等等）

总 学 时： 讲课学时： 实验学时：

学　　分：

适用对象:

先修课程：

第一部分 前言(黑体,小3号)

一、课程性质与地位 （黑体，小4号字）

正文为宋体，5号字

二、课程基本理念 （黑体，小4号字）

正文为宋体，5号字

三、课程设计思路 （黑体，小4号字）

正文为宋体，5号字

第二部分 课程目标(黑体,小3号)

一、总体目标

正文为宋体，5号字

二、分类目标

情感、态度、价值观（宋体，5号字） 或专业能力

能力（宋体，5号字） 或方法能力

知识（宋体，5号字） 社会能力

第三部分 课程教学内容标准(黑体,小3号)

教学单元：（含实验、实训部分）

正文为宋体，5号字

目标：

正文为宋体，5号字

内容标准：

正文为宋体，5号字

（也可以表格形式）

课程作业：

对作业的形式、作业的次数、是否安排长周期作业如写读书报告、社会调查报告或课程论文等做出合理的规定。

正文为宋体，5号字

第四部分 课程实施建议(黑体,小3号)

一、各教学环节学时分配建议 （黑体，小4号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学单元 | 讲课 | 习题课 | 讨论课 | 实验（训） | 其他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表格居中，表格宽度基本占满版心，行高设为0.8cm（两行文字的设为1.1cm）。

二、教学建议（黑体，小4号字）

正文为宋体，5号字

教学模式、教学组织、教学过程、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等建议

三、教学评价建议（黑体，小4号字）

正文为宋体，5号字

四、推荐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黑体，小4号字）

正文为宋体，5号字

五、课程资源的利用与开发（黑体，小4号字）

正文为宋体，5号字

第五部分 附录(黑体,小3号)

正文为宋体，5号字。

课程标准制订人：（宋体，5号字）

审核：

制订日期：

注： （1）页面设置为 纸型：A4；页边距：上3.5cm，下3.2cm，左2.3cm，右2.3cm。

（2）标题、正文的字体及字号严格按照样本要求；标点符号要在全角状态下录入。

 （3）正文行间距设为固定值18磅。段前段后间距均设为0。

七、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